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8月23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三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源头治理、防控结合、分类监管、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实施防治规划和总体方案,明确目标和措施;
- (二)建立联席会议、数据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 (三)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
- (四)提前公告防治工作重大措施;
- (五)建立目标考核、挂牌督办和约谈等制度;
- (六)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推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使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验网络监控系统,定期发布排气污染信息;
- (二)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三)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采取遥感监测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检测;
- (四)实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排污检测工作;
- (五)调查处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投诉举报;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将机动车排气检验结果纳入机动车交通管理的内容、老旧车淘汰、重污染天气交通管制。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将机动车排气检验结果纳入营运车辆及非营运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用燃料质量、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资质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测量设备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存储油库、加油站和车用燃料调整升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经信、住建、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车用燃料经营企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机动车检验、维修企业纳入征信系统。

第二章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划定机动车限行区域和限行时段;对不同排放阶段的高污染排放车辆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限制措施。

第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车用燃料应当不低于本市执行的阶段性标准,销售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销售产品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向购买人主动提供机动车环保信息,不得销售未达到本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第十六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
 - (二)不得拆除、更改、闲置、租借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 (三)不得更改、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且如实出具检验报告;
 - (二)排放检验设备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
 - (三)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实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传检验数据,接受监督管理;
 - (四)建立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档案;
 - (五)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配备排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合格的测量设备;
 - (二)维修合格后向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修理清单;
 - (三)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 (四)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五)按照规定贮存、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在用机动车经维修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能达到本市执行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内从事施工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实施备案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现场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禁止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本市执行的阶段性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施工现场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作业机械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 (三)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和维修保养;
- (四)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当停止使用;
- (五)购买使用的油品不得低于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标准;

(六)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施工现场作业的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履带吊车、压路机、平地机、沥青摊铺机、旋挖机、内燃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离石区金卓艺烙画工作室入选市“非遗”项目名录

本报讯(记者 李小明)近日,离石区金卓艺烙画工作室入选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烙画古称火针刺绣,又名火笔画、烫画等,是我国古代一种极其珍贵的稀有画种。它可在木材、葫芦、宣纸、丝绸烙绘,画面上自然产生不平的肌理变化,具有一定的浮雕效果,质感清晰,永不褪色,独具特色,极具装饰和收藏价值。烙画艺术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点保护对象。

离石烙画传承了父辈的技术,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借鉴水墨、油画、版画等多种艺术形式,吸取技法和内涵,在探索和实践逐渐从技法、题材、工具、材质和新材料应用上形成了独特的艺术手段和艺术见解,既保持了烙画的民族风格,又具备了西方绘画元素的写实效果。

离石区金卓艺烙画工作室主要从事烙画制

作、传授、研究等。该室负责人张海应是离石区烙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吕梁市烙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受祖辈、父辈的影响,张海应自幼对烙画艺术情有独钟,平时一有时间,就精心钻研烙画艺术,虚心向老师请教。他的作品在《祖国》杂志、《中国邮政快递报》等多家媒体刊登,他作为特约嘉宾参加过2018年山西第二届文创展。他的烙画作品构图严谨、色彩自然、质感强烈、风格独特、古朴典雅、清新秀丽,每幅作品都栩栩如生。

在离石区金卓艺烙画工作室入选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之际,张海应说:烙画是一门熔古铸今、独特而又充满感染力的艺术,有自己的特定材料与工艺手段,是工艺与绘画相结合的新门类,他将用毕生的精力研究探索,让吕梁烙画以新的面貌和艺术价值赢得艺术界的认可。

美,字里行间一气呵成富有流畅性。

据悉,傅山行草书《逍遥游》是张国彪同志个人收藏,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山西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田树苓为本书作序。首发式上,相关领导为新书揭幕,傅山行草书《逍遥游》收藏者张国彪为中阳县赠书100册,部分与会嘉宾为该县档案局、史志办、文联等单位赠送了新书。

座谈会上,有关人员就傅山行草书《逍遥游》的成书情况作了详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就该书出版发行的意义、影响,以及艺术价值、历史贡献和现实意义进行了研讨交流,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傅山文化和傅山书法发表了深刻见解。

傅山行草书《逍遥游》的出版发行对中阳县做大做强傅山文化品牌、进一步挖掘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是全县文化领域的一件喜事,必将对中阳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石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刑侦、禁毒、网监、巡警、消防等部门,开展全县寄递业安全大检查统一行动。重点检查各寄递物流业证件是否齐全、邮递物品是否有详细登记信息、收寄验视制度是否制定等。据悉,此次活动共检查物流快递26家,其中发现隐患16处,现场整改6处,下达隐患通知书10处,罚款2人,行政警告3家。

臧媛慧 王玉婷 李伟 摄

吕梁警方侦破一起开设赌场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近日,吕梁市公安局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异地用警、果断出击,成功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2018年5月,我市公安机关在工作中获悉“文水县境内有人进行网络赌博,且人数众多、赌资数额巨大”的重要线索。副市长、市公安局长安林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该线索进行核实侦查。在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下,市、县两级网安部门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侦查,终于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作案规律。9月4日,吕梁市公安局异地用警,在市局治安、网安支队和7个县市区公安局的合力配合下,抽调全市103名警力开始集中收网。办案

民警兵分两路共13个行动组,分别在太原市和文水县将开设“真人视频百家乐”赌场的犯罪嫌疑人荆某琴、韩某和曹某国等9名犯罪团伙骨干成员一举抓获,依法扣押涉案车辆7辆,电脑6台,手机17部,平板电脑1台,银行卡50余张,各类账本10余本,人民币27万余元,美元1.5万余元,港币2万余元,金条63条,各种纪念币14套,银摆件1个,各种金首饰89件,各种玉首饰17件,名贵手表4块,各类房产手续20余套,子弹18发,吸毒工具1套,毒品约4克,冻结涉案资金596余万元。

目前,荆某琴、韩某和曹某国等9名犯罪嫌疑人被文水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国家电网吕梁供电公司“煤改电”让市民清洁过冬

本报讯(记者 白丹 通讯员 辛盛国)为确保广大市民在冬季用上安全可靠的清洁电力供暖,“十一”长假期间,国家电网吕梁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积极为“煤改电”电网建设贡献力量。

“煤改电”工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工程共涉及3个县5项工程,总投资2443万元。公司运检部、物资部、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公司等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全力以赴、加班加点投入到工程建设中,严格把控安全监督、质量把关、风险辨识等各个环节,确保“煤改电”工程施工作业安全有序地开展。

据悉,工程完工后,该公司辖区内1543户村民今冬将告别熏火煤取暖的时代,用上干净清洁的电采暖。

吕梁供电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多措并举确保通信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本报讯 近日,吕梁供电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启动光缆线路防外力破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外力破坏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有效遏制外力破坏事件的发生,确保通信线路安全稳定运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成立了防外力破坏督查工作组,并制定了《光缆线路防外力破坏督查工作方案》,由安全、技术管理负责人带头,分片区、分线路负责开展防外力破坏督查工作,对外力破坏预防工作进行全面管控。二是早发现、早预防、早制止、早处理,线路巡视人员除定期对线路进行周期性巡视,还要求对重点外部隐患坚持每日一巡,并进行蹲点看守、防患于未然。三是创新宣传形式,提高社会各界对电力设施保护重要性认识。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一方面采取在固定施工点位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横幅、标语,使施工单位切实提高对电力光缆防护重要性的认识;另一方面以电力温馨提示等方式,采用发送短信等形式,定期向施工负责人或施工人员发送施工安全注意事项,时刻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安全。(张宏兵)